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其它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蒋青云_____ 陈丽花_____ 梁峰_____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